

执行异议复议 与异议之诉

ENFORCEMENT
OPPOSI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乔宇 著

司法解释起草参与者撰写，
研析理论问题，解答实务疑难
分十章全景式解读执行异议复议与异议之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执行异议复议与异议之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异议复议与异议之诉/乔宇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5093-9601-8

I.①执... II.①乔... III.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研究-中国
IV.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6409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cx_legal@163.com）
计 蒋怡

封面设计

执行异议复议与异议之诉

ZHIXING YIYI FUYI YU YIYI ZHISU

著者/乔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张/15.75 字数/179千

印

版次/2018年11月第1版
11月第1次印刷

2018年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601-8
59.00元

定价：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真：010-66031119

传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电话：**010-66010405**

编辑部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电话：**010-66033288**

邮购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凡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等等。

2.本书中多次出现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简称如下：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异议复议规定》	法释〔2015〕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程序解释》	法释〔2008〕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执行规定》	法释〔1998〕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物权法解释一》	法释〔20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法释〔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担保法解释》	注释〔2000〕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拍卖、变卖规定》	法释〔2004〕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批复》	法释〔200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变更、追加规定》	法释〔2016〕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司法解释三》	法释〔201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解释二》	法释〔201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前言

执行救济程序是近年来执行理论与实务关注的热点问题。执行救济制度既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寻求权利救济所必需，又因部分主体滥用程序权利导致执行实施过程过于延宕而备受争议。如何在畅通执行救济渠道与保障执行效果之间寻求平衡，是困扰我国执行救济程序的一道难题。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司法解释在解决一部分实践问题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本书尝试围绕这部司法解释规定，讨论执行异议复议程序的法律实务问题，另外对执行异议之诉的部分法律问题也进行了初步研究。虽然没有对执行救济程序展开面面俱到的分析，但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热点问题表达了作者自己的看法。由于执行异议复议程序与执行异议之诉中有诸多问题存在广泛争议，尚未形成共识，作者结合自己在执行局工作的实践经历以及对执行法律问题的理解发表个人观点，对一些问题的解读难免偏颇，仅供执行理论研究者 and 司法实务工作者参考选择。

本书的内容系在作者给法院系统、高校、学会、律师界授课的讲稿以及在法学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案例分析等文章基础上，重新加工整理而成，反映了作者近几年对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及执行异议之诉初步思考的成果。有些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结论有待继续深入推敲，但因作者工作变动不得不暂时告一段落。本书对执行救济程序的涉猎只是管中窥豹，还有大量新型法律问题有待继续研究。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让更多优秀的研究成果推动执行救济制度更加科学完善。

最后，感谢我的父亲母亲、岳父岳母用长辈的慈爱关心照顾我们的小家庭，让我可以腾出时间和精力完成本书；感谢我的爱人王婧女士对我业

余写作的理解与支持，让我可以心无旁骛地思考钻研；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胡斌、陈兴编辑，在他们的建议与努力下，本书得以顺利与读者见面。书中表达的内容与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立场，敬请读者们批评指正。

乔宇

2018年6月28日

- 第一编 执行异议
 - 第一章 执行异议、复议的程序问题
 - 一、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立案问题
 - 二、执行行为异议案件的审查
 - 三、三类特殊事项的复议审查
 - 四、执行行为异议、复议的审查程序问题
 - 五、复议案件的审查结果
 - 第二章 案外人异议的形式审查原则
 - 一、案外人异议形式审查标准和实质审查标准之争
 - 二、案外人异议的形式审查原则
 - 三、案外人异议形式审查原则的具体适用
 - 四、案外人异议形式审查原则的例外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三章 案外人异议的实质审查规则（一）
 - 一、申请执行人实现抵押权与案外人主张所有权、租赁权等实体权利
 - 二、申请执行人实现质权、留置权与案外人主张所有权等实体权利
 - 三、申请执行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案外人主张所有权、消费者物权期待权
 - 四、申请执行人其他优先受偿权与案外人主张所有权、租赁权等实体权利
 - 五、执行依据未明确认定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对执行标的优先受偿的处理
 - 第四章 案外人异议的实质审查规则（二）
 - 一、申请执行人金钱债权与不动产一般买受人权利的冲突
 - 二、申请执行人金钱债权与不动产消费者权利的冲突
 - 三、申请执行人金钱债权与不动产预告登记受让人权利的冲突

突

- [第五章 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证明责任](#)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证明责任的一般原理](#)
 - [三、执行程序中是否存在证明责任](#)
 - [四、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程序是否存在证明责任的争论](#)
 - [五、涉执行实体法事项中的证明责任](#)
 - [六、执行程序性争议中的证明责任](#)
 - [七、执行程序中证明责任适用存在的问题](#)
- [第二编 执行异议之诉](#)
 - [第六章 以案说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质押保证金的认定](#)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 [二、一审审理情况](#)
 - [三、二审审理情况](#)
 - [四、申请再审事由](#)
 - [五、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意见](#)
 - [六、评析意见](#)
 - [第七章 以案说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账户资金的权属判断](#)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 [二、一审审理情况](#)
 - [三、二审审理情况](#)
 - [四、申请再审的请求和理由](#)
 - [五、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意见](#)
 - [六、评析意见](#)
 - [第八章 以案说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问题](#)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 [二、一审审理情况](#)
 - [三、二审审理情况](#)

- [四、申请再审事由](#)
- [五、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意见](#)
- [六、评析意见](#)
- [第九章 以案说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关系](#)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 [二、一审审理情况](#)
 - [三、二审审理情况](#)
 - [四、申请再审事由](#)
 - [五、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意见](#)
 - [六、评析意见](#)
- [第十章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中的异议之诉](#)
 - [一、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类型](#)
 - [二、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适用范围](#)
 - [三、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适用条件](#)
 - [四、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诉讼标的及裁判范围](#)
 - [五、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当事人](#)
 - [六、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性质](#)
 - [七、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与执行复议程序的关系](#)
 - [八、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的合并以及与其他诉讼的分离](#)
 - [九、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证明责任的分配](#)
 - [十、诉讼期间的财产处分](#)
- [参考文献](#)

第一编 执行异议

第一章 执行异议、复议的程序问题

一、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立案问题

（一）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受理程序

1.执行异议立案及通知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1款规定，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25条或者第227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据此，执行异议立案后应当通知异议人，而通知相关当事人，则可以视案件情况而定，执行异议案件的立案确与其他当事人无关的，则无通知无关当事人的必要。执行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已经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这种处理类似于对起诉的不予受理和裁定驳回起诉。结合《异议复议规定》第3条内容来看，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也应当在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作出。

2.执行异议、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处理。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3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关于异议、复议申请材料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异议复议规定》第1条作了以下要求：

（1）申请书。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或者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异议复议规定》第1条统一要求异议人、复议申

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对于异议人口头提出异议并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的做法，原则上不再采用。这一规定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执行异议提出了更高的程序要求，有利于提高执行异议、复议审查程序规范化水平。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异议人的异议请求表述不够清晰规范，但经审查其异议申请书，人民法院能够得出具体的异议申请的，不得裁定不予受理。

(2)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异议人、复议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法人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多地已经实现多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手续和身份证明。要求异议人、复议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便于人民法院识别、查明异议、复议案件相关主体信息。

(3) 相关证据材料。异议人、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其异议、复议请求成立的有关证据材料。例如，案外人向执行法院提交权利受让合同、已支付价款的书面凭证、已合法占有执行标的的相关证据等，证明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提供证据材料，主要是指行为责任意义上的证明活动而言。异议人、复议申请人为证明其异议、复议主张成立，有必要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在异议、复议审查过程中，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调查案件事实。虽然《异议复议规定》第1条要求异议人、复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但这并不表明异议、复议审查程序对事实的查明采取完全的当事人主义。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由当事人主张原则、当事人进行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等一系列要素构成。异议、复议程序的事实调查不能简单归结为当事人进行主义或者职权探知主义，很多情况下是两者的混合。

(4)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异议人的救济途径。关于异议人的救济途径，有以下问题需要说明：

(1)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因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3款规定，异议人不服不予受理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第3款规定的“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是针对裁定不予受理的情况而言；“指令执行法院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是针对执行法院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裁定驳回申请的情况而言。如果复议法院也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需要说明的是，《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3款规定的“异议人”应理解为执行行为异议人和案外人都包括在内。《异议复议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25条执行行为异议和第227条案外人异议的表述作了区分。在没有区分两者而是统称为异议人时，在法解释学上可以解释为包括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两种情况。如果只将执行行为异议的不予受理纳入复议救济程序，而排除案外人异议的话，那么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一旦错误，案外人将缺乏直接救济途径。而且，《异议复议规定》第2条第1款对《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异议和第227条异议的受理问题均作出明确规定，故第2条第3款规定的“申请复议”，既包括《民事诉讼法》第225条执行行为异议，也包括第227条案外人异议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被驳回申请后，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 执行法院对执行异议不作处理时异议人的救济。根据《异议复议

规定》第3条规定，执行法院对执行异议不作处理的表现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收到执行异议后3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二是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对此，异议人的救济方式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异议复议规定》第3条规定的异议，同样应包括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该条规定的“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针对的是执行法院收到异议材料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情形；“指令执行法院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针对的是执行法院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期不作异议裁定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异议复议规定》对执行异议的不予受理和执行法院对异议的不作处理均为异议人规定了救济途径，但是对于执行实施案件本身申请执行的不予受理、不作处理并没有规定明确的救济途径，相关救济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此类问题，目前有司法解释对部分执行依据执行申请的不予受理和驳回执行申请的救济作了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明确，申请执行人对驳回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明确，债权人对公证债权文书不予受理、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执行实施案件管辖权移转后执行异议的管辖权问题

执行实施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果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由原执行法院审查还是现执

行法院审查？《异议复议规定》出台前，关于这一问题，实务界存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对指定执行、提级执行或者委托执行之前的执行行为，只有原执行法院或者其上级法院才能审查。执行实施案件提级执行的，现执行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由现执行法院审查异议自然没有问题，但当受指定、委托的人民法院与原执行法院并无上下级关系时，如果允许现执行法院审查与其没有隶属关系的另外一个法院，甚至是其上级法院的执行行为，必然导致审级关系混乱。而且，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符合责任自负的原则。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首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案件一旦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后，原执行法院即可以作结案处理，其对受理相关执行异议缺乏积极性，也没有相应的法律程序使其审查执行异议。原执行法院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丧失了审查执行异议的时间条件。其次，执行行为往往具有延续性。例如，原执行法院采取的查封措施，现执行法院又续封的，如果异议人对两个法院的查封行为均不服，分别向两个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可能会出现不同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结论的情况，对异议人而言也极为不便。

综合上述两种意见，《异议复议规定》第4条对这一问题区分为两种情况，分别作了规定：第一种情况，现执行法院与原执行法院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的，由现执行法院直接审查。因为执行审查权是执行权内部分权的结果，执行权全部移转后，构成执行权一部分的执行审查权应当一并移转到现执行法院，原执行法院则完全脱离执行系属。第二种情况，现执行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法院的，《异议复议规定》明确仍由原执行法院自行审查，即不能突破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类似级别管辖式的层级限制。因为如果由现执行法院直接审查，尤其是异议成立需要撤销执行行为的情形，会造成下级法院直接撤销上级法院执行裁定，而复议法院可能又是原执行法院的结果。因此，这种情况下，仍由原执行法院自行审查。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委托执行导致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情形，与提级执

行、指定执行的情形有所区别。事项委托的出现使委托执行制度产生与先前不同的变化，执行管辖权的移转并不彻底。对于委托执行导致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情形，在适用《异议复议规定》第4条时，需要注意其与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区别。

另外，关于案外人异议的管辖权移转问题，《异议复议规定》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参照该条第1款有关执行行为异议的规定处理。

（三）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如何认定

利害关系人是指当事人以外对人民法院执行行为就程序性事项提出异议的人。由于程序性事项和实体性事项区分的标准不明确，实践中关于利害关系人的具体范围争议很大。利害关系通常指执行行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当事人以外的人法律上的权益因执行行为受到侵害的情形，并不包括事实上的利害关系。例如，作为被执行人的工厂被查封、拍卖时，其员工不能以有失业之虞为理由，提出利害关系人异议。再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生债权转让，受让人受让债权后，对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提出利害关系人异议的，也属于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情形。

《异议复议规定》第5条对执行实践中常见的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情形进行了列举：

- 1.轮候保全的债权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例如，首查封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在未经轮候查封的其他执行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不经拍卖直接就查封标的合意以物抵债的，如果执行法院据此作出以物抵债裁定，轮候查封的其他执行债权

人可以就此提出利害关系人异议。

2.竞买人或者潜在竞买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3.优先购买权人，如执行标的承租人、按份共有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等，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行为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优先购买权的。需要说明的是，即使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标的优先购买权得以成立，但其权利主张最终能否产生撤销或变更相关执行行为的法律后果，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换言之，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以作为其提出利害关系人异议的资格条件，但未必都能产生撤销或变更相关执行行为的后果。优先购买权人请求撤销或变更有关执行行为的异议主张能否得到人民法院支持，需要综合考虑其他相关情况。

4.协助执行人，即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5.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四）提出执行异议的期限

《异议复议规定》第6条根据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的不同特点，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异议期限：

1.执行行为异议的提出期限。就执行行为异议而言，异议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应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

议的目的，是纠正违法的执行行为，而执行程序终结后，执行的整个过程已经完结，此时考虑更多的是执行程序的安定性价值，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再受理执行行为异议。《异议复议规定》第6条第1款规定的“执行程序终结”，是指整个案件的执行程序结束，与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执行过程中”的时间要求有所不同。2008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程序解释》）第5条规定，执行行为异议的提出时间是在执行过程中。

终结执行本身作为一种特殊的执行措施，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会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对终结执行的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仍可以提出异议。但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终结执行措施的异议也应当在一定期限内提出。2016年2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批复发布前终结执行的，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期限。就案外人异议而言，《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的提出期限是“执行过程中”。但从第227条“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这一表述来看，“执行过程中”应指对特定执行标的的具体执行程序，而不应笼统理解为整个案件的执行程序。因为案外人异议是基于对特定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而提出的异议，案外人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如果将“执行过程中”理解为整个案件的执行过程，那么即使人民法院对该特定标的的执行已经结束，而对其他执行标的正在执行的情况，也应认定为在“执行过程中”。但此时，人民法院对该特定标的已经执行完毕，就不存在对该标的的中止执行的可能，故这种理解与《民事诉讼法》

第227条“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相矛盾。所以，《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所称“执行过程中”，只能理解为对特定标的的执行过程，而不是整个案件的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就采用这一立场，案外人异议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但是，在执行标的由申请执行人受让或被被执行人赎买的情况下，《异议复议规定》第6条第2款作出了例外规定。这种例外仅限于执行当事人受让标的的情形，不包括其他主体受让标的的情况，实质上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的规定，同时也修改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的规定。当执行标的由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受让时，如果人民法院错误执行了案外人财产，只要整个执行程序尚未结束，当事人的利益就一直处于变动过程中，利益状态尚未最终确定，当事人从不当执行中获取的不当利益，执行程序还有纠正的机会。基于上述考虑，《异议复议规定》第6条第2款将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情形下，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例外地扩展到整个执行程序终结前。根据该款规定，如果在案外人异议成立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如果裁定中止执行，对执行当事人已经取得特定执行标的的现状实际上已经无法改变，而撤销移转标的权属的相关执行处分行为才是救济案外人权利的妥善方式。但是，《异议复议规定》对执行法院如何审查处理并未作出更为具体的指引，留下了法律空白。从《民事诉讼法》第227条“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这一表述看，似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的规定更符合立法原意。但是，《异议复议规定》既是新法，又是特别法，在法律适用规则上，应当适用《异议复议规定》第6条第2款。

需要讨论的是，对特定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的认定标准应当如何界定，是以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生效时为准，还是以人民法院处分执行标的导致的权利变动公示手续全部完成之时为准？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28条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4条规定来看，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裁定生效，执行标的权属即行转移，执行程序似乎可以终结。但现实中，很多案件就此无法终结。一旦执行标的办理过户手续出现问题，很多案件还是需要人民法院执行力量介入才能得以推进，这种情况下则难以将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裁定生效作为执行程序终结的标准。另外，很多案件需要在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裁定生效后将执行标的交付受让人，这种情形也难以将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裁定生效作为特定标的执行程序终结的标准。对特定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的认定，实践中始终存在争议。

关于案外人超期未提出异议的应如何救济？案外人超过期限提出异议的，如果执行标的已经被处分给第三人，案外人虽不能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的异议程序进行救济，但可以另行对被执行人提起返还不当得利或者请求损害赔偿之诉。但其能否对申请执行人提起这一诉讼，在理论上存有争议。实践中，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执行标的虽然通过拍卖、变卖措施已由买受人受让，但是如果变价款尚未分配，案外人仍可以对该笔变价款提出案外人异议，请求中止变价款的分配。因为变价款属于该执行标的的代位物，案外人可以对特定标的的代位物主张行使权利。这种观点实质上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转换为对变价款的异议，在某些案件中，有利于解决一部分问题。

二、执行行为异议案件的审查

（一）执行行为异议的范围

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执行行为异议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项行为内容：一是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处分性措施，以及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程序进行问题；二是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三是人民

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一般来说，执行行为异议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积极的作为行为，并且必须是人民法院对外作出的行为，不包括内部行为。从《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对违法的执行行为，应当予以“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的用语来看，该条所称的执行行为，通常是指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的积极作为行为。如果先前没有已经作出的执行行为，又何谈撤销或者改正？至于人民法院消极的不作为行为，法律规定有其他救济途径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处理。例如，《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的督促执行程序。实践中，有的法院对不作为问题进行变通转化处理，针对当事人申请作出支持或者不予支持其申请的裁定，将争议问题外化为一种“执行行为”，从而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权利。

需要强调的是，人民法院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行为，只是单纯移转执行管辖权，不属于执行行为异议的范围。另外，执行管辖权异议本质上也不同于执行行为异议，但是在审查处理程序上，与执行行为异议并无实质区别。根据《执行程序解释》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参照执行行为异议程序审查的涉执行实体法争议

《异议复议规定》在当事人权利救济程序上作出一项重大突破，确立了以执行行为异议、复议程序代行债务人异议之诉职能的权利救济方式。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进行审查。第3款规定，除该规定第19条规定的情

形外（抵销），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据此，《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2款、第3款根据债务人实体异议事由发生于执行依据生效前后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的处理程序：

1.债务人实体异议事由发生于执行依据生效后。执行依据生效后，如果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因执行依据确定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被执行人可以通过执行行为异议程序代行债务人异议之诉的职能，由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这一实体法律关系的变化进行审查，决定执行程序是否继续进行，以及已经进行的执行程序是否撤销。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的债权主张已经清偿、和解、抵销等消灭、变更债权债务关系实体事由的，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均由债务人通过提起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我国目前仅在个别司法解释中规定了此类诉讼，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第1款，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对这类纠纷依照什么程序救济和审查，但这种类型的实体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却大量存在。

债务人异议之诉，指债务人主张执行依据所载的请求权，与债权人在实体法上的权利现状不符，请求以判决排除执行依据执行力为目的的诉讼。关于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性质，有给付之诉说、确认之诉说、形成之诉说、命令之诉说、救济之诉说、新形成之诉说、特殊救济诉讼说等各种理论学说。^[1]债务人异议之诉的职能，一方面应对执行依据所载明的请求权发生消灭、妨碍等异议事由是否成立进行实体法上的审理，另一方面还应对是否排除执行依据的执行力作出裁判，判定执行程序是否继续进行。构成债务人异议之诉职能的关键是后者，即通过判决判定执行程序是否进行。如果判决主文中没有这项内容，该判决即非真正的债务人异议之诉判决，而是普通民事诉讼判决，因为该判决与执行程序的联系并未在裁判主文中予以体现。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判项应为决定执行程序走向的程序性裁

判。如果债务人在提出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同时，又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对实体法律关系作出裁判的主张，则属于诉的合并，即债务人异议之诉和普通民事诉讼的合并。虽然在最终的判决结果方面表现为一个判决，但实质上属于人民法院对两种诉讼的合并审理。

执行依据生效后，当事人之间因执行依据确定的实体法律关系发生新的变化，而通过提起针对执行程序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做法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因为债务人提起异议之诉的基础是执行依据载明的债权人实体权利发生变更、消灭，原执行依据确定的内容虽然在形式上不变，但实质上未必符合当事人之间变化后的实体法律关系。如果按照原执行依据执行，可能引发实体上的不公正，所以应允许债务人就是否继续强制执行的问题提起异议之诉救济。原执行依据的既判力在基准时之后，由于当事人之间实体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产生全部或部分遮断，不宜再完全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人民法院对债务人主张债权消灭、变更、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的事由进行处理，是在处理执行依据生效后新出现的实体法争议，不存在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问题。也就是说，对于执行依据生效后发生的异议事由，是执行依据既判力基准时之后新发生的事由，建立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的国家和地区，通过债务人异议之诉解决执行是否继续进行或者是否撤销的问题。允许债务人对执行依据生效后双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变化再行救济，并不意味着执行依据本身存在问题。执行依据作出时，是符合当时当事人之间实体法律关系实际情况的，只是后来出现新的实体法律关系变化，才重新进行调整，并非推翻原执行依据，或者认定执行依据本身错误，而是在原执行依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基础上，对是否继续执行、是否撤销执行，另行作出处理。

例如，关于申请执行时效争议的审查。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将申请执行期间明确界定为申请执行时效，并且规定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也就是说，申请执行时效也属于消灭时效，应适用消灭时效

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83条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据此，人民法院不在立案阶段审查时效是否届满的问题，而应由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提出申请执行时效届满的抗辩。对被执行人提出的申请执行时效届满的抗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参照执行行为异议、复议程序审查处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83条关于申请执行时效的规定，改变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18条在执行立案阶段审查申请执行期限是否届满的做法，区分了公法上的强制执行申请权和私法上的消灭时效届满抗辩权，在申请执行时效问题上贯彻了抗辩权发生主义。具体来说，对申请执行人超过时效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体现了对申请执行人程序上强制执行申请权的保护，让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先行进入执行程序，而将提出时效期间届满抗辩的权利交由被执行人行使。如果被执行人不提出抗辩，执行程序继续进行。而被执行人就时效期间届满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再审查其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是否成立。如果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在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部分履行后，被执行人对已经履行的义务再主张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申请执行时效纠纷的处理，存在客观证明责任的分配和主观证明责任的转移。申请执行时效届满的抗辩属于权利妨碍要件，由债务人承担证明责任。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中断事由属于支持、维护债权成立的要件，由债权人承担证明责任。

再如，关于抵销的审查。抵销是指二人互负相同种类债务，使双方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的法律制度。抵销是债消灭的原因之一。主张抵销的债权，称为主动债权。被抵销的债权，称为被动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99条、第100条分别规定了法定抵销与合意抵销两种情形。法定抵销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当事人互负债

务，该债务本身为合法债务。第二，标的物的种类、品质相同。第三，双方的债务原则上已届清偿期。一般来说，对于抵销的主动债权，应当具备上述条件，但是对于抵销的被动债权，可以不届清偿期。因为被动债权未届清偿期的，主张抵销者系自己放弃了期限利益，对于相对方而言，并无不利。第四，双方的债务都属于依法可以抵销的债务。合意抵销是双方约定对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执行程序中，当事人能否行使抵销权？在大陆法系国家，抵销是通过债务人异议之诉程序审理的，而我国目前没有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只能通过执行行为异议与复议程序解决。《异议复议规定》第19条对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主张抵销持肯定态度，但对抵销作了两点限制：一是被执行人请求抵销的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因为这两类债务不存在实体审查的问题；二是被执行人请求抵销的债务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当然，如果是当事人自愿或者双方和解抵销的，债务是否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标的物种类、品质是否相同，在所不问。另外，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情形，则不允许抵销。《异议复议规定》第19条对抵销作出上述两点限制主要是为了执行程序处理的方便，但这种限制对执行程序中全面、完整地处理抵销问题，以及对当事人在抵销问题上获得全面有效的救济，存在一定的消极影响。但是，如果对执行中的抵销不作相应限制，那么执行中的抵销与审判中的抵销在处理范围上将没有任何区别，由此对执行程序带来的冲击和引发的审查认定困难，也需要执行程序慎重考虑，故司法解释最终对执行中的抵销作出了限制。另外，双方当事人就其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其他执行债权人利益会产生相应影响，部分当事人通过债务抵销消灭债权债务的做法，会对参与分配制度的运行产生影响。此时，是否允许抵销，实务中存在不同意见。对此，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执监155号执行裁定明确以下规则：在执行程序中，互负到期债务并不必然可以直接抵销，针对被执行人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形，执行程序规定了参与分配制度，需根据债权人的债权性质及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参与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如果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但该债权人作为被执行人，有其他多个债权人向其

主张权利，那么债务人的债权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实现以及能够实现多少，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执行程序中确定，不能直接将其债务抵销。^[2]

2. 债务人以执行依据生效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抵销除外）。对于执行依据生效之前发生的实体事由，由于涉及执行依据本身正确与否，仍应由执行依据一并处理。债务人以此类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当通过再审或者其他程序解决。这种情况与执行依据生效后发生新的实体事由不同，涉及执行依据本身是否成立问题。换言之，此类事由是执行依据作出时应当考虑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但执行依据却没有涉及。再审以外的“其他程序”，包括执行程序中对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的审查，也包括《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74条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救济程序。需要说明的是，《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3款对债务人主张抵销的情况作了特别规定，被执行人主张抵销的，无论发生在执行依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均不受既判力基准时的限制，被执行人均可提出。

（三）利害关系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的区分以及两种异议并存的处理

1. 利害关系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的区分。关于案外人异议与利害关系人异议的区分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极易发生混淆，主要表现为将案外人异议识别成利害关系人异议，并对执行行为的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异议裁定中赋予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权利，或者将利害关系人异议识别成案外人异议，并引导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案外人异议是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侵害了其实体权利，是基于对执行标的的主张实体权利提出的异议，即实体异议。利害关系人异议是因执行行为本身违反程序性规定，侵害了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利益受损的第三人以人民法院违反执行程序为由提出的异

议，即程序异议。从实践来看，所有的异议从表面上都指向执行行为，主张执行行为错误，但是判断一项异议是实体异议还是程序异议，也就是说判断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的标准，只能是看异议所依据的基础权利的性质，即异议所依据的根源性、本原性权利是实体的还是程序的。如果异议指向的对象是执行标的，且所提异议依据的是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排除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就构成实体异议。反之，如果提出的异议所依据的基础权利是程序权利，比如排除超标的查封的权利，则构成程序异议。当然，这种区分方法只是原则性的，在司法解释另有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相关规定处理。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4条，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提出的案外人异议，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的规定处理。这是因为财产刑执行程序中，没有民事执行意义上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提起也受到很大限制。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7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在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申请执行人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由于申请执行人这一诉讼角色的缺失，典型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在财产刑执行中是不存在的。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4条对财产刑执行中案外人异议审查作了变通规定，不再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而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的规定处理。

2. 利害关系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并存的处理。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并存时应如何处理？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8条第1款，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进行审查。这种情况属于实体异议吸收程序异议，这种吸收的基础是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提出实体异议，又提出程序异议，即异议的根源只有一个，系异议人对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否则就没有吸收的基础。这种情况下，假如案外人对执

行标的不享有实体利益，那么即使人民法院对该标的的执行程序违法，也与案外人没有实质上的法律关系，案外人主张的程序异议自然就会落空；如果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成立，那么人民法院应对该标的中止执行，随着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行为被排除，案外人关于执行行为违法的程序异议实质上也变相得到了支持。所以，以实体权利为根基的程序异议和实体异议并存时，程序异议可以被实体异议吸收。

除此以外，《异议复议规定》第8条第2款规定了程序异议和实体异议分别处理的情形。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和第225条规定进行审查。这种情况下，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没有法律上的联结点，在救济程序上可以分开处理。

3.对质押保证金异议的处理。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案外第三人对作为执行标的的金钱以成立质押保证金为由（多数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案外人提出异议），请求排除对该部分金钱强制执行的，应当通过案外人异议程序审查，还是通过利害关系人异议程序审查，在执行程序中存在争议。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利害关系人异议。主张通过利害关系人异议程序处理的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异议，是指因执行行为违反程序性规定，侵害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利益受损的第三人以人民法院违反执行程序为由提出的程序异议。案外第三人对执行法院冻结或划拨的金钱以成立质押保证金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在法律性质上可以识别为一种程序性异议，可以通过利害关系人异议、复议程序处理。理由如下：我国目前强制执行制度中，执行标的负担的担保物权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根据《执行规定》第40条规定，执行标的上负担的担保物权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查封、扣押、冻